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号（总第 80 期）

8 月 8 日印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3)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27)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书面) ·····	(29)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3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3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36)
芦彬供职发言 ·····	(36)
冯元智供职发言 ·····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 ·····	(38)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2022年7月7日至8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雷富霖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充分吸纳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执法检查报告后，及时反馈市政府办理。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充分吸纳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执法检查报告后，及时反馈市政府办理。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充分吸纳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执法检查报告后，及时反馈市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五、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六、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检察院办理。

七、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免职事项，免去石林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职

务，免去韩斌西宁市体育局局长职务，免去李明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张守东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芦彬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冯元智为西宁市体育局局长。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现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田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

7月7日（星期四）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6.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7. 介绍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 人事任免事项

7月8日（星期五）

9:00—10:5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1: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雷富霖副主任主持

1.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2.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7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0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鄂香兰	闫兆兰	汪 丽	赵 寿	薛 霖		

列席会议人员 (44 人)

田 旭	程旭文	李青平	黄正涛	程晓强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陈永钦	李 琦	刘 喜	徐志峰	沈有珊	石光辉	王海洪	刘子玥
韩战峰	赵 强	郭有库	钱永刚	祁小军	格来求松	田志敏	王海燕
马兰花	郑国光	郑 颂	林红英	任生茂	周 敏	郭青云	聂存梅
张栩肇	解 彦	郭世成	牛海林	祁 斌	张 婧	赵思海	南海青
韩 力	辛喜萍	丁军德	亢雅丽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月7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宋红梅 汪 丽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景海程 赵生达 王光明 张 荣
宋红梅 王艺枫 马吉林 汪 丽
列 席：王忠海 格来求松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哈闰炯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任永德 赵 寿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薛 霖
赵 寿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月7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宋红梅 汪 丽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王光明
张 荣 宋红梅 王艺枫 马吉林 汪 丽
列 席：王忠海 钱永刚 祁小军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哈闰炯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任永德 赵 寿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薛霖
赵寿
列席：徐志峰 赵强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月8日上午)

第一组

召集人：宋红梅 汪丽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磊 石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张荣 宋红梅 王艺枫 马吉林
汪丽
列席：沈有珊 石光辉 王海洪 王忠海 郭有库 韩战峰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哈闰炯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第二组

召集人：任永德 赵寿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薛霖 赵寿
列席：程旭文 陈永钦 李琦 刘喜 刘子玥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张建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3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鄂香兰	闫兆兰	汪 丽	赵 寿
薛 霖							

列席会议人员 (44 人)

田 旭	程旭文	乜国莉	黄正涛	程晓强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陈永钦	李 琦	刘 喜	徐志峰	沈有珊	石光辉	王海洪	刘子玥
韩战峰	赵 强	郭有库	钱永刚	祁小军	格来求松	田志敏	王海燕
马兰花	郑国光	郑 颂	林红英	任生茂	周 敏	郭青云	聂存梅
张栩肇	解 彦	郭世成	牛海林	祁 斌	张 婧	赵思海	南海青
韩 力	辛喜萍	丁军德	亢雅丽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田 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青平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黄正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程晓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钦 市民政局局长

李琦 市财政局局长

刘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志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沈有珊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海洪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刘子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战峰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有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钱永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祁小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格来求松 市体育局副局长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王海燕 城北区火车西站街道湟水河畔社区党支部书记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马兰花 青海师大法学与社会学教授、法学系主任

郑国光 西宁青徽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郑颂 湟川中学正高级教师、党委副书记、校长

林红英 城中区北大街小学高级教师、校长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任生茂 青海华德集团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敏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五）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

聂存梅 大通县乡村振兴局经济师

（六）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张栩肇 城西悦宾楼食府负责人

解彦 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五、市人大代表

郭世成 青运集团西川生产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
牛海林 青海大学科技园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祁 斌 西宁市南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 婧 城北区小桥街道西海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思海 青海海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海青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业务总监、会计
韩 力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抢险中心抢险队长
辛喜萍 城西区西关大街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护师
丁军德 城西区虎台街道办事处杨家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亢雅丽 西宁市城西区行知小学高级教师、校长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7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石 鑫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有效实施《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推动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2022年度监督工作重点，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人大代表组成了执法检查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执法检查公告。6月1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信长星书记署名文章《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决扛起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集中学习解读《条例》，使检查组成员更加准确的把握执法检查工作相关要求，为正确有效依法开展监督，提升执法检查实效奠定了基础。全体会议上，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具体做出安排部署。15日下午至16日，检查组先后到西宁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城西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杨沟湾垃圾中转站、城西

区环卫车队停车场、城东区信息化综合管理中心、城北区雷家巷、城东区丹霞路、城中区逯家寨村等 12 个点，就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组织召开座谈会，与各区城管局、市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座谈，多方面了解《条例》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与市文明办协调，联合开展《条例》问卷调查活动，共计 11000 余人参与，收集到意见建议 925 条，为执法检查工作提供了大量数据和基础支撑。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自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职作为，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全省率先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街长制”“门前六包”责任制全面推行，城市空间立面整治、全城大清洗、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问卷调查显示，对我市市容环境卫生“非常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数占比达 92.54%。

（一）完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西宁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西宁市“十四五”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西宁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先后开展了《西宁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西宁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西宁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规章办法的修改和制定工作，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道路扫雪除冰作业技术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标准，进一步细化落实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基本建立起了符合我市实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体系。

（二）强化综合治理，城市面貌有效改善。开展了校园周边综合整治、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不文明行为、“清街净街”等专项行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规范。持续规范促进“地摊经济”发展，坚持疏堵结合，通过政策引导、限定区域、限定时段经营等方式，加强摊点入市经营治理工作，开放早夜市 14 个，设置摊位 1 万余个，占道经营得到有效控制。推进城市空间立面整治工作，对市域内未经审批擅自设置、设置期届满、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观瞻的各类户外广告牌匾进行拆除，共计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5.6 万块。严肃查处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清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了街头小广告势头。加大渣土车拉运整治力度，建立渣土车运输“黑名单”“红黑榜”制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惩防并举，有效减少了沿路抛撒的二次扬尘污染。建立“全城清洗”机制，主次干道实现了机械化清扫、清洗作业全覆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超过 90%，环卫作业实现了“由扫到洗”的转变，城市清洁度和规整度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精细化管理，管理质效持续提升。全面推进街长制工作，建立以路为轴、纵横成网、责任到人、监管有力、常态长效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确定了市容秩序、广告亮化、市政设施等十项重点工作，确保了每条街巷有人管，责任明确、界线清晰。建立“航拍巡查”机制，成立城管“无人机”中队，运用“航拍巡查”手段，实现由“地面”到“空中”全覆盖、立体化监控。建成“数字城

管”信息平台，采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快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检查过程中也发现，现阶段工作离更高水平实施《条例》，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全社会参与氛围不够浓厚。《条例》第六条对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作出了规定，但从调查问卷统计情况来看，“知道《条例》但不了解内容”和“在这次调查之前不知道该《条例》”的人数占比较高。同时，有过半数的参与者认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够是现有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条例》宣传的频率、普及率、覆盖面相较全市的人口基数还远远不够，没有形成持续宣传的浓厚氛围，全社会人人参与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程度还不够高。

（二）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卫生责任区制度尚未落实到位，《条例》第十二条中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和责任人进行了规定，但检查过程中发现，高速公路沿线、铁路沿线环境卫生问题突出，现存问题多由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解决，尚未形成与高速公路、铁路管理部门的有效对接协调机制。各部门合力发挥不够，《条例》第五条规定了部门职责，但个别涉及多部门、职能相互交叉、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等情况的事项，各部门及时有效衔接不够。

（三）长效管理不够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动态性强、反复性大，还存在一些死角盲区，此类问题主要还是依赖于临时整治，虽能一时见效，但是反弹现象仍然频发，没有形成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上还有盲区，环卫基础设施薄弱、卫生死角多、保洁队伍力量不足，脏乱差问题还有存在。城市管理“顽症”未得到有效治理，市民乱丢垃圾、高空抛物、随地吐痰、随意停车等现象仍有发生，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市场外摆摊等问题时有反复，沿街散发小广告、建筑垃圾偷倒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根治，有的区域渣土车等施工车辆在路边随意停放，有的区域破损店招广告未能及时更新，有的市政设施损坏未能及时修复，不仅影响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而且给城市品质提升带来很大影响。

（四）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与实际需求不匹配，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围绕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服务设施超前规划谋划不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地需求量大，且布局不合理，各区环卫机械设备停放地、垃圾分类中转站、市政管理养护工作场所等用地在规划预留、项目布局落地中统筹不足，个别项目落地困难。

（五）执法基础不够扎实。执法体制还不够顺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下设城市管理局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能，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无法正常行使执法职能。“亮证执法”还有困难，城管系统中有执法证的人员仅有 248 人，占全部工作人员的 13%，大量从事一线工作的事业、协管人员没有执法资格。执法依据存在缺位，《条例》最后一次修订至今已有七年，部分条文已不适应当前城市发展的需要，部分内容规定较为宽泛，部分只有禁止条款而没有处罚条款，有的条款

与近年来修订、制定的其他法规衔接不够紧密，罚则不一致，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下降，个别领域出现了法律真空，对执法实践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够。

四、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普及力度。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微博等，多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对《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制定常态化宣传普及机制，逐步提高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和接受度。结合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全民“清洁家园”专项行动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增强参与城市管理、维护市容市貌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积极营造环境卫生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和网格员的作用，推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寺院、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常态化开展秩序维护、文明劝导、法规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宣讲等志愿服务，不断提高群众的文明素养。

（二）进一步构建共建共管互联互通新格局。进一步对市、区（县）及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确权明责，理顺事权划分，减少职能重叠和交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的奖惩问责考评机制和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发挥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加大与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形成“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着力解决统筹管理、职能衔接等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

（三）进一步推动常态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以“街长制”工作常态化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常态化，通过定人、定岗、定责方式，逐一梳理辖区内卫生死角、管理盲区，并将死角、盲区纳入常态化监督管理范围，把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米”、“最后一人”。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损坏举报机制，畅通举报受理渠道，鼓励群众及时举报损坏市政基础设施，建立举报、受理、修复、反馈的闭环机制，推动损坏设施及时修复。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通报曝光力度，通过媒体曝光和部门通报，进一步营造舆论氛围，倒逼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推动市容环境卫生持续向好。推进市容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结合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目标要求，积极与我市现有的各类大数据监管平台对接，通过点、线、面立体监控，及时掌握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制度的行为，动态反馈督促整改。

（四）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充分考虑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未来需要，超前谋划、合理布局，将环卫机械设备停放地、市政管理养护工作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着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保障水平。

（五）进一步夯实执法基础。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大城管”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中心作用，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队伍人员力量，及时补充空缺岗位，确保一线执法队伍稳定。加快推进《条例》修订进程，推动形成广泛的立法共识，针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研究，进行多方论证，找准立法中需要重点突破的难点和分歧点，补充法律空白点，通过《条例》修订，

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打造高原洁净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7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韩生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6月14日至2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采用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问卷调查与座谈交流相结合、明察暗访与查阅资料相结合以及市、县（区）上下联动等方式，有以下特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法监督。执法检查组从巩固文明城市成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入手，发挥人大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监督作用，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开展检查，有宣传、讲案例、重实际，着重了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实问题，确保增强监督实效。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执法检查组将《条例》新修订的内容作为重点，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三联系”制度，走访委员、代表和群众，了解掌握养犬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针对携犬出户不牵犬绳、不佩戴犬牌、不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等群众关注的问题，深入犬只登记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诊疗机构、社区、居民委员会、老旧楼院等各类场所进行实地察看，重点抽查和暗访了32个小区、7个公园和多处开放绿地和广场，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代表和群众监督作用。扩大人大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广泛组织市、县（区）人大代表参加集中检查。在执法检查前，精心制作调查问卷，借助网络微信平台，公开向市、县（区）人大代表和市民开展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2000余份，收集意见建议1259条。要求执法检查组成员结合实际，开展前期调研，掌握一手资料，为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打好基础。四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参与，联动一县一区同步开展检查，现场纠正不规范养犬问题60余起，并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及部分辖区居民代表进行座谈交流，拓宽执法检查

覆盖面，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执法效率。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修订后的《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优化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我市养犬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健全机构，协调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关于加强犬只管理及规范养犬行为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不文明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健全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市公安局及各县（区）公安局均设立了养犬管理办公室，发挥统筹推进养犬管理工作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二）开展宣传，群众知晓率有所提高。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宣传工作，公安机关以“百名民警进社区”活动为平台，会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举办“文明养犬”主题活动，张贴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文明规范养犬知识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城管部门结合创城活动，在步行街、商业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在城市广场、公园游园、河道沿岸等设置文明养犬提示牌。商务部门加强对商场等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全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设立犬只禁入标识牌。城中区充分发挥 200 多个近 10 万人入群的“邻里牵手”微信群，发起文明养犬倡议，公布违规养犬案例，扩大了宣传面和知晓率。

（三）加大投入，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财政加大养犬管理工作资金保障力度，市级财政每年投入 100 万元，县（区）财政每年也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养犬管理工作。全市 73 个派出所开展犬只免费登记办证，截至 5 月底，已有 32403 条犬只办理养犬登记。在动物诊疗机构设置犬只免疫点 32 处，核发新版犬只免疫证 84800 本。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西宁市流浪动物保护协会犬只收容点合作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目前该中心收容犬只 1790 余条。逐步推进养犬管理工作信息化，城西区率先打造了“犬类监管服务系统”，推行电子芯片和二维码识别，利用云计算、视频协作、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供了便捷的执法信息查询等服务。西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满足全市畜禽无害化处理需求。

（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工作初见成效。《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警城联动”等活动，不定期统一开展专项整治，及时纠正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收容流浪犬 1600 余只，依法没收大型犬、烈性犬 191 只。公安机关、城管部门通过 12345、110 电话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引导和推动市民文明规范养犬行为的养成，群众普遍认为“养犬规范了很多”。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条例》实施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在：

（一）宣传广度深度不够，成效不平衡。《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媒体、电梯媒体等应当开展养犬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从检查情况看，宣传手段单一，力度不大，覆盖面不广，以案释法还不够深入，对《条例》的宣传很少见诸媒体，部分市民和物业服务人员对《条例》不知情、不了解、不关心。少数养犬人法律意识淡薄，由于文化程度不同，传统观念存在差异，对文明养犬认识参差不齐，日常管理工作得不到理解与支持。

（二）重视程度不够，监管合力有待增强。《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负有协助或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职责。从检查情况看，有关主管部门对养犬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管狗”的事情是小事，影响不大的观念。养犬管理工作缺乏统一性、连续性和系统性，政府统筹组织，部门协调配合，日常巡查和常态化整治相结合、联动联查联管相衔接的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完善，经常性管理整治不到位。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有限，尚未做到共享共治、齐抓共管、社会化治理。

（三）信息化水平不高，管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条例》对提高养犬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提出了要求。从检查情况看，公安机关养犬管理平台还存在管理服务电子化功能不全、尚未与农业农村部门的犬只免疫信息平台互通共享等问题。《条例》规定要保障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场所、装备设施。在检查中了解到，有的县（区）存在养犬管理办公室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养犬管理经费不足，专业装备设施缺乏，与日益繁重的养犬管理任务不相适应。《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所，支持鼓励社会组织、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容所。从检查情况看，市、县（区）人民政府没有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公安机关有时只能将执法时捕捉的犬只暂时圈养在临时性场所，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四）执法刚性不足，不规范养犬现象时有发生。《条例》规定犬只出生满三个月，养犬人应当取得免疫证明，未经登记的，不得养犬。犬只死亡、没收的及时办理登记注销，转让、转送也应在注销后重新办理登记。从检查情况看，我市犬只免疫率、登记率虽有大幅提高，但养犬不办理犬只免疫和登记的依然存在，犬只死亡、转让和转送后不办理注销手续，市区内仍有流浪犬出没的现象。《条例》规定城市市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内，每户限养一只犬只。个人不得饲养烈性、大型犬只。从检查情况看，市区内一户多犬，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现象依然存在，如个别小区有一户饲养四只犬的业主，也有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业主。《条例》规定了养犬人养犬规范、携犬外出规范、禁入场所规范。从检查情况看，公安、城管等部门执法方式主要以劝导为主，对违法养犬行为行政处罚数量较少，部分执法人员存在畏难情绪，文明执法和刚性执法合力不足、震慑力不强。犬吠扰民、携犬出

户不牵犬绳、不佩戴犬牌、不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等违法养犬行为仍然存在，“狗屎让人心烦”的现象屡见不鲜，携犬进入公园、广场、封闭式绿地、公共水域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确保《条例》家喻户晓。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房产管理等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既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也要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公众号、官方账号的功能，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向群众推送文明养犬做法和曝光违法养犬处罚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防止出现负面舆情，以案释法、以点带面，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市民形成依法文明养犬的意识和行为习惯。通过持之以恒的宣传教育，提高《条例》的知晓率、覆盖面，营造“人人参与养犬管理、公众监督《条例》执行、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监管合力。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养犬管理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条例》，进一步健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有效的管理办法，细化落实各项措施，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协作，互通情况、互相配合，形成环环相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加强源头管理，按照《条例》规定严格办理养犬登记，做到应办尽办、应管尽管。强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犬只经营机构、诊疗机构、志愿者队伍等各种力量参与养犬管理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养犬管理工作的有效做法，相互交流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养犬情况社区公示等有效措施，探索强化政府行政管理与民间自我约束、服务、监督相结合的养犬管理模式，形成多位一体的养犬管理格局，推动养犬管理工作有根本性好转。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养犬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充分发挥系统作用，利用大数据实现养犬管理的精细化网格化。将系统应用与日常管理相结合，推动各部门网络信息共享，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优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犬只登记、免疫、查询、年审、收容等办理流程。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保障力度，保证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重视解决基层养犬管理装备设施不足的问题，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容场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犬只收容问题，努力提高养犬管理服务水平。

（四）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条例》有效贯彻实施。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条例》落地生根、有效实施，采取常态管理与集中整治、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检查、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无证养犬、一户多犬、饲养禁养犬、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场所、溜犬不拴绳（链）、不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条例》规

定的惩戒手段，加大执法震慑力。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对市民饲养犬只的数量进行摸排，尽快摸准全市实有犬只的基本情况，切实提高犬只免疫率、办证率和年检率。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规范养犬经营行为，定期开展对犬类交易市场的检查，督促市场主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告知买受人本市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查处非法开办犬类交易市场，加大对网上经营犬只的监管力度，坚决取缔非法交易。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我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通过座谈、听取汇报、实地检查、调查问卷等形式，全面了解掌握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执法检查组于 4 月上旬在西宁人大网站发布了《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公告，向体育主管部门、健身场所、群众健身点、健身人群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到意见建议 20 余条。6 月 16—17 日，执法检查组实地调研走访 10 分钟健身圈、百姓智慧健身房、瑞景河畔小区健身中心、海湖体育中心、城西区体育公园、西宁市冰球冰壶馆等地，实地查看各类健身场所运营及管理情况，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情况等内容。

执法检查组在全面汇总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执法检查意见

（一）总体评价

执法检查组认为，全民健身活动备受群众关注和喜爱，市政府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不断加快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健身环境明显改善。打造西宁地区元旦环城赛、日月山高原风筝挑战赛等赛事品牌，群众性体育组织不断壮大；中小学认真落实“两操两活动”制度，青少年体育工作不断加强；群团组织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体育组织不断增加；公共体育服务新格局已初步形成，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1. 深入学习宣传，营造浓厚健身氛围。自《全民健身条例》颁布以来，市政府及时开展贯彻落实《条例》学习培训活动，邀请健身专家、全民健身带头人等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开展“健身知识大讲堂”、“国民体质检测”活动，宣传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和技能。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完善配套制度，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坚持把《全民健身条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日程，先后制定出台7个配套文件，同时各县（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制定出台相应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管、体育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截至目前，全市注册体育志愿者500余名，打造市级体育协会32个、俱乐部38个，为全市人民科学健身、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提供服务保障。

3. 加大财政投入，助推学校体育工作。近三年累计投入2.1亿元，新（改）建校内风雨操场、运动场、体育活动场地累计37处。投入780万元购置体育教学器材设备。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和篮球等五大类分项竞赛，成功申报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86所，全国青少年校园排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6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74所。

4. 健全体育设施，构建全民健身体系。投资400余万元，新（改）建城市核心区室外灯光（风雨）篮球场10块。充分利用街边绿地、城市拆迁改造的“金角银边”，建成各类健身场地5942块、百姓智慧健身房17个、健身路径1789条、健身步道500多公里。率先在全省建成城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高于国家建设“15分钟体育健身圈”目标，西北地区最大冰球冰壶馆、西门体育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西宁市射击训练馆等新建健身场地均已投入使用。

5. 搭建活动平台，助力品牌文化传播。建成西宁智慧体育云平台，实现场馆信息查询、场地预订、网上报名、在线购票等便民服务功能。建成体质监测站点74个，实现年均体质监测2万人次以上。广泛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全面打造群众基础好、影响力强的地方品牌赛事，先后举办东方货运杯象棋赛、西宁地区钓鱼比赛、老年人体育才艺展示等群众赛事。

（二）存在的问题

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市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明显成效。但随着社会和经济不断发展，我市全民健身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对《条例》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多样的执法检查，居民对《全民健身条例》《西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内容不熟悉、不了解，社会知晓度较低。我市目前主要存在体育部门宣传多，其他单位宣传少；集中宣传多，经常宣传少；群众科学健身意识缺乏等问题。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开展工间操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彻底、执行不到位，广大公民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参与健身人群存在“两头强中间弱”的情况，离退休中老年和在校青少年参与健身锻炼时长远高于在职中青年，城市居民健身意识远高于农村居民。

二是全民健身城乡发展格局不平衡。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尚无综合性全民健身场馆，社会体育健身场所数量较少，功能单一，整体发展水平不成熟、不完善，社会力量辐射带动能力有限。两县一区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场地受限，县域人民群众基本健身需求得不到保障，从而影响我市体育模范城市创建。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做的还不够完善。

三是基础健身设施总量不足。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对体育健身和体育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受人口增长过快、资金投入不足、体育用地供给不足等方面的影响，各区县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功能单一，人均使用面积普遍偏低，目前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仅为 2.23 平方米，低于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4 平方米，其中城东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仅有 0.55 平方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的“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四是校园健身设施场地向社会开放力度不够。西宁市目前已出台《关于推进西宁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开放的实施方案》，旨在最大限度提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利用率。但因涉及校园单位安全管理、设施运维费用、疫情防控管理等问题，我市中小学公共体育设施的对外开放工作还存在瓶颈制约，阻碍了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力度；学校体育场地课后利用率低，缺乏具体的保障政策和组织办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完善政策，助力全民健身计划积极发展。

五是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发挥不明显。西宁市目前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9300 余名，人口占比达 4‰居全省首位，但社会体育指导员普遍存在年龄老化、专业层次偏低，缺乏科学健身指导等问题。同时对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缺乏有效地监督管理，难以长期保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开展和质量。

（三）工作建议

一是推进全民健身参与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新修订全面开启了我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新篇章，为全面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条例》和新修订体育法的宣传，营造“没有全民健身，就没有全民健康；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的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全民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广大公民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公民身体健康素质，引导各年龄段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体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社会健身组织专业优势，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根据青少年、中老年、残障人群等群体差异，提供科学的运动指导。充分利用西宁智慧体育云平台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经常性的健身知识和技能宣传，线上推广，云端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弘扬健康理念，切实树立大健康意识，促进健身与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

二是持续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和设施场地管护机制。按照《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规划和新建社区、小区时预留室内外体育用地。按照盘活存量、扩大增量、见缝插体、见绿配体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百姓智慧健身房、体育健身公园、乡镇综合健身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持续扩大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半径。对西门体育馆等现有公共体育场所研究恢复其原有功能，更好地服务于西宁市民。不断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完善体育设施维护更新日常管理机制，及时维护更新健身器材，杜绝老旧健身器材使用安全隐患，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保障公民享受公共体育服务的权益。

三是加大体育健身设施、场地对社会的开放力度。充分整合中小学体育设施、场所资源，研究制定相关场地管理和开放保障政策，提高利用效率，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保障政策，完善组织办法，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及时维护健身设施、场地；加大对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居民文明、有序入校健身锻炼；加大开放时段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积极为对外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相关的责任保险，减少其后顾之忧。

四是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积极吸纳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学校体育老师、体育运动爱好者加入体育指导员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科学健身辅导、健身活动组织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政府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鉴定、组织管理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指导员专业素养；建立规范完善的奖励表彰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大力表彰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提供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提高全民健身的影响力。

五是加快体育产业、体育消费发展进程。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融合发展理念，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鼓励创建功能齐全的休闲健身区，探索发展以健身休闲为主题的特色乡村产业。积极探索片区式、多主体参与赛事活动举办模式，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交流活动，一体推进体育、旅游、文化、休闲产业融合发展、复合经营，形成户外运动休闲与医疗卫生、健康、旅游、娱乐、餐饮、培训等相关产业配套经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7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沈有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环节和重中之重，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树牢底线思维，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市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显著，没有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问题。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制定监测方案，建立防贫长效机制。为扎实做好全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守牢筑牢防贫底线，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青海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青乡村振兴〔202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西宁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从监测对象和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式和程序、部门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措施、风险消除标准和程序等六个方面，明确工作内容，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统筹指导推进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早消除，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实现动态清零。

（二）实施动态监测，精准识别监测对象。2021年以来，以农村人口中人均可支配收入6000元（2022年以6700元为底线）为底线标准，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三类特殊群体开展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情况，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等方式，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按照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监测程序，建立监测工作台账，健全完善自上而

下的风险预警和自下而上的申请审核制度，做到应纳尽纳、动态管理。截至6月，精准识别监测对象371户1192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31户395人、边缘易致贫户226户74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4户49人。通过监测发现导致返贫致贫的风险点主要是因病、因残和就业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其中因病199户673人、因残69户209人、因就业不稳定42户147人、缺劳力24户54人、因学23户63人、因意外事故14户46人。

（三）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情况，采取一户一策、多措并举的方式，及时落实帮扶举措，明确帮扶联系人和帮扶责任部门，确保有人帮、帮到位，有人管、管到位。通过转移就业、医疗保障、教育帮扶、低保兜底、临时救助、公益岗位安置、危旧房改造、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逐步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针对371户1192人监测对象，根据风险类型和帮扶需求，全面落实了帮扶措施，其中产业帮扶47户157人、就业帮扶51户172人、金融帮扶4户14人、教育帮扶67户252人、住房安全保障17户48人、公益岗位帮扶114户404人、健康帮扶248户831人、低保帮扶224户690人、临时救助126户434人、残疾人补贴93户296人、防贫保险98户319人、社会帮扶46户139人，每个监测户均落实了两项以上的帮扶措施，有效防止了返贫致贫现象发生。

（四）严格标准程序，精确标注消除风险。严格执行风险消除标准和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通过精准帮扶，以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得到持续巩固作为防止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衡量标准，按照“入户核实、村（社区）级评议、乡镇初审、县（区）级审定”程序进行风险消除认定。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截至6月，全市371户1192人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324户1034人，风险消除率87.3%。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返贫致贫风险长期存在。当前虽然建立了防返贫监测帮扶长效机制，但由于部分脱贫地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项目选择难、部分产业项目效益不佳等原因，带贫益贫作用发挥不明显，以及因疾病、务工就业不稳、突发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返贫致贫风险依然长期存在。

二是帮扶措施还需不断强化。监测对象中因病和缺少劳动力导致返贫致贫的占比较大，短期内无法实施产业项目、转移就业等“造血式”帮扶措施，主要依靠低保、临时救助和医疗保障等“输血式”帮扶，帮扶成效不够明显。

三是政策把握不够透彻。部分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和驻村干部对政策理解把握和具体运用存在偏差，简单以收入指标识别监测对象，对家庭实际情况和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存在政策吃不透、工作不精准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

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落实好工作举措，持续推进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切实防止脱贫后返贫和新生贫困，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一）加大扶持力度，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依托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用足用好金融服务和土地支持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下大力挖掘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潜力，因地制宜培育扶持特色产业，促进扶贫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发挥带贫益贫作用。深入实施“三乡工程”，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返乡创业，投身家乡建设。引导更多能人企业投资兴业，助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逐步提升乡村产业联农带贫作用。

（二）强化帮扶举措，持续稳定脱贫增收渠道。始终把发展产业和稳定就业作为防止返贫致贫的关键举措和实现稳定增收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帮扶、贷款贴息、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安置、民政救助、医疗保障、社保兜底等政策，并继续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和社会帮扶等制度优势，从增加收入和减少支出“两线发力”，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持续扶志扶智，深入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断增强自身发展能力。

（三）加强培训指导，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水平。督促指导驻村干部认真学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汇编》《百问百答》等资料，采取集中宣讲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政策解读和实战运用相结合等形式，提升驻村干部运用政策开展工作的能力。按照“省级抓示范、市级抓重点、县级抓兜底”的要求，抓好驻村干部教育培训，保证驻村干部驻村期间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采取政策解读、现场观摩、优秀第一书记讲课、讨论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驻村帮扶工作水平和实战能力。

以上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7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计划安排，6月中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舸带领下，对我市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集中听取了市政府及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的汇报，并就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区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到区县多个乡镇、村，实地查看多个扶贫产业项目，查阅相关资料，入户走访 10 余户监测对象，与部分乡镇、村“两委”班子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包村干部就有关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较全面了解了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基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自觉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转化为政治责任和具体措施，坚持高位推动、制定监测方案，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强化部门监测预警，及时从细落实帮扶措施，稳定从严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压实责任，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有效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稳固脱贫。

截止视察期间，全市精准识别监测对象 371 户 1192 人（湟中区 268 户 850 人、占 71.3%，大通县 88 户 298 人、占 25%，湟源县 15 户 44 人、占 3.7%），其中，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户 131 户 395 人、占 33.1%；边缘易致贫户 226 户 748 人、占 62.8%；突发严重困难户 14 户 49 人、占 4.1%。导致返贫致贫的风险点主要是因病因残和就业不稳定使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因病 199 户 673 人、占 56.5%，因残 69 户 209 人、占 5.8%，因就业不稳定 42 户 147 人、占 12.3%，缺劳动力 24 户 54 人、占 4.5%，因学 23 户 63 人、占 5.3%，因意外事故 14 户 46 人、占 3.9%）。根据风险类型和帮扶意愿，每户监测对象均及时落实了两项以上的帮扶措施，有效遏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目前，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324 户 1034 人，风险消除率为 86.7%。全市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没有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是思想上仍然存在松劲懈怠现象。脱贫摘帽后，少数乡镇、驻村干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认识不足，有歇歇脚、喘口气、松劲懈怠的思想，工作动力有所弱化，工作力度有所减弱，在贯彻落实“四个不摘”，推动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上仍有差距。

二是返贫致贫风险长期存在。部分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文化层次普遍较低、劳动技能缺乏、就业困难，自我发展能力弱，持续稳定增收渠道单一，以及因重大疾病、务工就业不稳、突发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等不可控因素，返贫致贫风

险依然长期存在。

三是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普遍薄弱，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不高，产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依靠发展产业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能力不足，一些龙头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带农联农富农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总体规模较小、产业链条短、农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力较弱，辐射带动能力不够强。个别脑山地区资源禀赋缺乏，产业发展潜力不足，经营主体发展规模较小，农户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带动就近就地务工增收效果不明显。

四是部门联动监测预警、帮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部门之间监测数据还不能完全做到实时共享，监测数据信息推送不够及时，帮扶工作跟进慢，需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互联互通，压紧压实防止返贫监测工作责任，提升监测帮扶效率。全市脱贫地区纳入低保的农村人口有 27609 人、防返贫监测系统中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有 11028 人，还有 16581 人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但不在监测系统内，针对这部分农村人口，还需民政与乡村振兴部门之间持续加强数据比对，重点进行筛查识别，确保应纳尽纳。

五是监测队伍力量、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乡镇、村两级新调整的少数干部对“三农”工作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工作思路不清，政策理解不深、指标把握不准的情况，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监测户档案资料和台帐信息不够完善、不够精准、不够规范；监测对象对监测评定程序、帮扶措施、退出程序等有关政策知晓度不高等问题。

六是监测对象中因大病、慢性病返贫致贫的占 56.5%，占比较大。因政策原因，脱贫户住院实际报销由脱贫攻坚期的 90% 下降到 70% 左右，对患重病的低收入脱贫户影响较大，医疗负担重，返贫风险较大，健康帮扶力度还需持续强化。

七是少数监测对象仍存在“等靠要”思想，对帮扶政策依赖性强、期望值过高，内生动力弱，在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成效仍不够明显，在如何更好地激发农户内生动力还需想更多办法、下更大功夫。社会帮扶力度较脱贫攻坚期有所减弱，还需持续加力。

三、几点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刻认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严肃性、艰巨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措施，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抓手和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明确思路，深化认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动态监测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市监测对象识别标准和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持续对监测户收支、“两不愁、三保障”及

饮水安全情况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强化国家防返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做细做实到户到人工作台帐，提升信息精准性。强化部门联动监测预警机制，乡村振兴与卫健、医保、民政、残联、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做好提前预警研判，精确掌握动态，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对有返贫致贫的低收入人口快速响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返贫风险。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和动态核查，采取预防性和事后扶持相结合措施，分层分类及时将监测对象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政策，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三）持续做强乡村特色产业。依托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关注和扶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县域就业容量，拓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渠道。通过“园区+企业+脱贫户”“基地+合作社+脱贫户”等多种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产业带动农户持续增收成效。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发挥好联农带农富农作用。

（四）健全落实医保救助政策措施。高度重视和防范因大病和慢性病致贫返贫问题反弹，严格落实医保救助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与医保、民政等部门密切协作，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动态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做好稳定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数据实时传输共享，持续跟踪患病情况，及时落实分类救治政策。重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等多重医疗保障机制。在落实好因病返贫致贫预警监测机制、资助参保政策基础上，加大医疗救助基金倾斜保障力度，使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确保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致贫返贫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实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90%和80%，切实减轻就医个人负担，降低返贫风险。

（五）持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典型示范、教育引导，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增强信心和决心。倡导乡风文明，优化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传播道德能量，遏止不良风气。引导贫困群众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让道德精神成为激励脱贫致富的强大动力。加强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都有一技之长、多技之长，增强增收致富的信心和期望，不断补齐“技能短板”，提升就业能力，引导农户自强自立，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解决“有体力、无能力”现象，防止出现“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问题。

（六）进一步细化完善帮扶政策。进一步压实帮扶部门和驻村工作队、乡镇村专干、村网格员帮扶责任，加强对新进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践锻炼、管理考核，提升工作能力水平。持续细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强化低保兜底、医疗保障、教育帮扶、临时救助、危旧房改造、金融帮扶等综合性保障措施。加强与南京市上下联系对接，拓展合作领域，提升东西

部协作项目高质量谋划和储备。不断创新社会帮扶举措，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村振兴，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开创的有效帮扶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发力、共同助力帮扶的良好氛围。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融合发展的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夯实基层党建等方面赋能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整体发展水平，带动农户持续增收致富。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7 月 7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晓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国有企业经济规模不断壮大。截止 2021 年底，市属国企资产总额 1659.8 亿元，负债总额 12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8.3%、0.1%。营业收入 46.5 亿元，同比增长 18.6%，经营亏损 3.3 亿元，较上年增亏 1 亿元。

（二）国有企业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混改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趋完善。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更趋成熟，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得到落实。

（三）国有出资管理关系更加明晰。实行市国资委和政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分别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管理体制。市国资委对城投公司、公交集团等 9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其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2021 年度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情况

（一）研究部署国企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省上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明确企业发展定位和主责主业，一企一策加快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股权投资多元化有序发展。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文旅公司与武汉卓尔信科组建西宁卓尔信科，数字文旅产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湟投公司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西宁深能湟水环保，为切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落实奠定基础。

（三）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先后制定完善《关于加强市属出资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30多项制度办法，每年与派驻纪检组联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资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逐步推进。制定印发《西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城投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将投资决策、产权管理等14项内容授权企业自主决策，构建产业投资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市场化运营模式。

（五）薪酬制度改革步伐加快。推进与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制度改革，修订《西宁市市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城投公司等4户企业纳入改革范围。

（六）国企瘦身健体全面完成。完成西宁地区36户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114户国有企业历年退休人员转入社区进行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转入常态化。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虽然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业集中度不高，层级过多，管理不畅，主责主业不突出。企业盈利能力依然较弱，低效无效资产亟待盘活，偿债压力大，风险防范任务艰巨。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对市属国企巡察制度常态化，加强巡察整改督查和整改成效评估。

（二）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落实。根据《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要求，一企一策制定完善各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细。

（三）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西宁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措施，通过脱钩划转、部分资产保留、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等手段，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四）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在二三级公司稳步开展董事会授权试点。依法落实经理层职权，市属监管企业各级子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外部董事管理配套制度，加强外部董事人才库的建立与管理。

五、上年度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一）重视风险防控，维护资本安全。制定《西宁市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西宁市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等长效措施，加强企业资产、债务管理，从投资规划、考核分配、产权管理等国资监管各个环节综合施策，筑牢风险底线。

(二) 深化国企改革，科学经营管理。全面落实推进混合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等任务，组织出资企业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方式，引入会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20 余人。

(三) 查找问题短板，狠抓制度执行。开展债务风险分析管控工作，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对接省国资委，搭建实时在线国资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管理。组织召开财务预决算及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培训会，进一步规范核算统计。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聚力建设现代幸福美丽大西宁做出国资国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 (书面)

——2022 年 7 月 7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根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五年规划（2022 - 2026）》和常委会工作安排，6 月上旬，宋晨曦主任和李志坚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重点针对 2021 年度我市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实地察看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城北客运站、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公交集团、信保集团等 8 个项目和企业，就建设进度、资金构成、运营管理等进行详细了解，集中听取了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情况汇报，并与城投公司、金控集团、文旅公司等部分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推动落实《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为主要抓手，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深入推进，不断理顺国有出资管理关系，持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困难与疫情防控风险挑战，确保了国企改革发展和国资监管取得一定成效。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共 82 户（不含二级、三级子公司），资产总额 1945.7 亿元，负债总额 14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0.2 亿元；市属国有企业共 44 户（不含二级、三级子公司），资产总额 1659.8 亿元，负债总额 12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2%、8.3%、0.1%；其中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9 户，资产总额 1237.5 亿元，负债总额 8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8%、8.3%、0.7%，市直部门监管的企业 35 户，资产总额 422.3 亿元，负债总额 40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4 亿元，资产、负债分别比上年增长 7.4%、8.4%，所有者权益比上年下降 10.7%。

2021 年度全市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主要资产指标情况表

项目监管 主体	户数	资产总额 (亿元)	较上年 增减%	负债总额 (亿元)	较上年 增减%	所有者权 益(亿元)	较上年 增减%	平均 负债率
全市国有企业	82	1,945.7	6.2	1,445.6	7.4	500.2	2.9	74.30
其中：国资委监管	9	1,237.5	5.8	857.5	8.3	380.0	0.7	69.3
市直部门监管	35	422.3	7.4	403.9	8.4	18.4	-10.7	95.6
各县区监管	38	286.0	5.9	184.3	1.2	101.7	15.6	64.4

备注：国资委监管的 9 户企业下设二级、三级子公司企业 103 户

2021 年，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8.6%；经营亏损 3.3 亿元，同比增亏 1 亿元；上交税费 3.1 亿元，同比下降 16.2%；其中，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经营亏损 1.1 亿元，扣除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湟投公司公益项目亏损因素外，其余企业总体实现盈利 1.2 亿元以上。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38 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8%，调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316 万元。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落实《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聚焦优化国有经济产业资本布局、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采取“一企一策”，通过明确企业定位、界定主责主业、改革薪酬制度、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减轻企业负担、发展多元化股权投资等，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抗风险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已全面完成 28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

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市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安排，不断理顺国有出资管理关系，逐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由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对西宁城投、湟投、供水、公交等 9 户国企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余 35 户国企目前尚由其主管部门按照出资关系对其所属企业承担监管及保值增值责任。为有利于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深化对国企的管理从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推进国有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努力提高国资监管效能。研究制定《西宁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核准、备案事项清单》等制度措施，补充完善《西宁市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关于加强直属出资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规范经营决策、投资融资、核算统计等企业行为，夯实监管基础，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的针对性、系统性、实效性。通过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

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借助审计监督，及时查找并整改风险问题。同时，政府向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机制有效运行、不断规范，也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效率、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外部监督约束和制度推动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分析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一）国资国企改革有待深化。一是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国资监管一定程度还停留在管人、管事、管资产阶段，推动监管职能向管资本转变有待加强。二是国有资本的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还不够到位。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广，主责主业不突出，企业之间产业产品趋同、同质化竞争较明显，特别是国有资产在新能源、新材料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布局较少，未有效形成集成效应，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三是企业监督管理多头分散。除国资委直接监管的9户国企外，其他35户企业缺乏集中统一监督管理，深化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尚未充分显现。

（二）国企经营管理水平仍需提高。一是企业发展基础薄弱，盈利能力不强。市属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历史欠账多，债务负担重，产业结构不优，缺乏核心竞争力，整体呈“小、散、弱”局面。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抗风险能力不强。2021年，44户市属企业中，26户微利、1户持平、17户不同程度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21户效益有所下降，总体经营亏损3.3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9户企业仅城投公司、供水集团、西房集团3户盈利，其余6户企业均不同程度亏损，盈亏相抵后9户企业实际亏损1.1亿元。二是企业层级过多，影响监管效能。行业集中度和企业集中度不高，不必要的参、控股分散了宝贵的资本资源。市国资委监管的9户企业下属的二级、三级子公司达103户，其中城投公司下属二级、三级子公司29户，金控集团下属二级、三级子公司18户，亟待清理整合。三是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不高，低效、无效投资较多。部分企业市场化发育程度不足、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缺乏生产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部分企业低效、无效存量资产仍然较多，出清盘活难度较大，个别僵尸企业及低效低质企业尚未完成企业清理销户工作。西宁金控集团低效无效资产规模达13.79亿元，占该集团公司总资产的60.83%；城北客运站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发挥作用。

（三）国有资本风险防控工作亟待强化。一是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决策程序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内部控制重视不足，缺乏及时有效的风险控制、内部审计、职能监督等监督制约手段。截止2021年末，信保集团因前期在企业管理、决策流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企业负债与不良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运营和国资管理造成严重影响。二是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我市国企的资产管理、保值增值、运营绩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制度还不够科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需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企业债务负担较重。个别企业流动资金不足，较大幅度通过社会融资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影响制约了企业发展和投资能力，降低了应对市场风

险的抵抗力。截止 2021 年末，市国资委监管的 9 户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69.29%，已接近 70% 的负债指标风险警戒线。资产负债率除文旅公司在 10% 以下，其余 8 户均在 50% 以上，其中公交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104.7%，西房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92.3%。

三、相关建议

企业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是保证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必然需要。针对存在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国有资产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地位，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注重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在提升城市功能、保障服务民生和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主体功能作用。推进国有资本整合重组，聚焦主责主业，扶持优势产业，清理撤并僵尸企业，按照职责定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不同国有企业之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重组，实现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三）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路径，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发展能力，有效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效益，把效益意识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对火车站综改项目、城北客运站等闲置资产、存量资产，要千方百计做好盘活文章；对重点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力争尽早投入使用。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制定国资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积极搭建国资国企信息化监管平台，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加快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和考核机制，进一步理清国资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优化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将资产管理绩效列为主要业绩考核内容。

（四）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风险监控，强化企业经营风险预防，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通过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财务预警等方式，增强有效管控运营风险的能力。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超限，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帮助和支持公益性企业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指导国有企业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出资人监督、职

能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履行针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强化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计划相衔接，开展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7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程旭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以来，西宁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责，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耕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把握群众司法需求，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依法加强对深层次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三年来共受理民事案件2112件，同比增长7.86倍。深化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办案质效明显增强。生效裁判监督方面，向法院提出抗诉9件，抗诉改判率100%，2021年该项指标位列全国第一。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法院启动再审13件，采纳率为72.2%；审判程序监督方面，发出检察建议34件，采纳率67.7%；执行活动监督方面，发出检察建议59件，采纳率91.5%；支持起诉方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54件，采纳率100%，参与调解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案件18件。着眼促进依法行政，做实行政检察监督。三年来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4件，同比增长59.2%。2020年行政案件跨区域划集中管辖制度改革后，面对监督渠道收窄、线索来源减少的新情况，我们主动应对、审慎实践，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稳中有进，2021年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6

件，同比增长18%。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运用公开听证、公开答复、检察和解、领导包案等方式对340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释法说理。

（二）着力服务大局，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多管齐下，令虚假诉讼“无所遁形”。运用最高检虚假诉讼监督软件及智慧检务数据服务平台开展“一案多查”，核查线索129条。对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关注“套路贷”等刑民交叉案件，核查市纪委、市公安局、市院扫黑办移送的涉黑涉恶案件中存在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63条，市院办理陈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系列案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再审改判。三年来共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6件。多点突破，让行政争议“迎刃而解”。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化解行政争议的长效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件。多措并举，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与市营商局、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商会分别会签《关于建立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联系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检察工作联络站的意见》并挂牌，推动监督与服务主动前移。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制定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19条工作措施，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四起典型案例。

（三）坚持司法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支持起诉，替农民工讨薪“排忧解难”。三年来，两级院以支持起诉、参与调解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薪资2797万元。2021年省检察院查庆九检察长给予充分肯定，批示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学习借鉴并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在行动专项活动。公开听证，使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试行）》，对争议较大案件召开听证会7次，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检察机关的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法律宣传，让法治教育“深入人心”。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宣传活动，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懂法、守法的良好风尚。

（四）坚持培检铸魂，增强履职能力。开展业务专题培训，夯实理论基础。制定《关于落实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精神的方案》，组织全市民事检察人员开展“民法典大讲堂”系列培训活动。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理论研究，2021年1篇理论成果获奖、5篇在《青海检察》刊发。开展案例研讨、业务竞赛，提高实际办案能力。举办两期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案例实务研讨班，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3名干警分获“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一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与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在落实检察建议方面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三是普法责任制需进一步落实落地。四是民事、行政检察专业人才缺乏。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要全面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二要集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活动，进一步彰显司法温度。三要切实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是对我们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增强履职监督能力，不断提升司法水平，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更大贡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2022 年 7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芦彬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

冯元智为西宁市体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石林的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职务；

韩斌的西宁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 年 7 月 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明的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7月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守东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芦彬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的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工作，既是对我的认同与肯定，更是对我的考验和重托。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深知使命在心责任在肩，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化初心为动力、变使命为担当，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竭尽全力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人民的重托。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把贯彻党中央精神、省委决策、市委部署体现到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实践中

去，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二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人民情怀，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的公德厚植为民情怀，秉持为民初心，办好为民实事，聚焦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力争工业信息化和国资国企工作取得更多实绩。

三是认真履职抓落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招商引资厚植产业优势，在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勇挑重担、彰显才干，作出工信和国资系统新时代表率，奋力将党中央擘画的蓝图、省委安排的部署、市委谋划的思路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景图。

四是永葆廉洁守规矩。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纪党规，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若干措施，坚决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底线，慎微慎独，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会欣然服从组织的安排，坚定理想信念，以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牢记初心使命，心系“国之大者”，坚守人民情怀，履职尽责干好各项工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供职人：芦彬

2022年7月8日

冯元智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体育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体育局工作，我倍受鼓舞，也深感责任重大，对我来讲，不仅仅是对我过去工作的认同与肯定，更是一份希望和重托，同时也是组织再次给了我丰富和充实人生阅历的一次机会。如果今天能通过我的任职决定，我将不辱使命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依法履行职责，锐意进取，努力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将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贯彻党中央精神、省市委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工作、推进任务的实践中去，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二是履职尽责讲担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谋划思路、明确目标，切实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助力高原体育强省建设，推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努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推动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身心更健康加油助力。

三是廉洁自律守底线。我将一如既往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上，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四是依法行政重执行。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认真贯彻执行《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做到依法行政、按法办事。自觉服从市委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决策，认真执行人大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是代表人民意志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庄严而神圣的权力面前，我一定服从人民的选择，接受人民的考验。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会欣然服从组织的安排，履职尽责干好各项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供职人：冯元智

2022 年 7 月 8 日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年

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以推动落实《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为主要抓手，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深入推进，不断理顺国有出资管理关系，持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困难与疫情防控风险挑战，确保了国企改革发展和国资监管取得一定成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国有资产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保障中的重要地位，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发挥国有资本在提升城市功能、保障服务民生和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主体功能作用。推进国有资本整合重组，聚焦主责主业，扶持优势产业，清理撤并僵尸企业，按照职责定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不同国有企业之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重组，实现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三）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路径，逐步提高企业自主发展能力，有效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提升国有企业效益，把效益意识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对火车站综改项目、城北客运站等闲置资产、存量资产，要千方百计做好盘活文章；对重点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力争尽早投入使用。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制定国资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积极搭建国资国企信息化监管平台，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加快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和考核机制，进一步理清国资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素质。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优化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将资产管理绩效列为主要业绩考核内容。

（四）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风险监控，强化企业经营风险预防，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通过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财务预警等方式，增强有效管控运营风险的能力。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超限，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帮助和支持公益性企业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指导国有企业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出资人监督、职

能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依法履行针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强化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计划相衔接，开展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跟踪监督。

二、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自觉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转化为政治责任和具体措施，稳定从严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全市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没有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问题。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心怀“国之大者”，深刻认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严肃性、艰巨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措施，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抓手和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明确思路，深化认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动态监测管理。强化国家防返贫监测帮扶信息系统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做细做实到户到人工作台帐，提升信息精准性。强化部门联动监测预警机制，乡村振兴与卫健、医保、民政、残联、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做好提前预警研判，精确掌握动态，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快速响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返贫风险。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监测到位，补短及时。采取预防性和事后扶持相结合措施，分层分类及时将监测对象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对已化解风险的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实现进退有序，确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三）持续做强乡村特色产业。依托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关注和扶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县域就业容量，拓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渠道。通过“园区+企业+脱贫户”“基地+合作社+脱贫户”等多种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组织

化程度，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产业带动农户持续增收成效。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发挥好联农带农富农作用。

（四）健全落实医保救助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医保救助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与医保、民政等部门密切协作，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动态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做好稳定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数据实时传输共享，持续跟踪患病情况，及时落实分类救治政策。重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等多重医疗保障机制。在落实好因病返贫致贫预警监测机制、资助参保政策基础上，加大医疗救助基金倾斜保障力度，使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确保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致贫返贫人口和稳定脱贫人口实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90% 和 80%，切实减轻个人就医负担，降低返贫风险。

（五）持续激发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内生动力。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典型示范、教育引导，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学有榜样、赶有方向，增强信心和决心。倡导乡风文明，优化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传播道德能量，遏制不良风气。加强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都有一技之长、多技之长，增强增收致富的信心和期望，不断补齐“技能短板”，提升就业能力，引导农户自强自立，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防止出现“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问题。

（六）进一步细化完善帮扶政策。进一步压实帮扶部门和驻村工作队、乡镇村专干、村网格员帮扶责任，加强对新进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践锻炼、管理考核，提升工作能力水平。持续细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实施产业就业帮扶，强化低保兜底、医疗保障、教育帮扶、临时救助、危旧房改造、金融帮扶等综合性保障措施。加强与南京市联系对接，拓展合作领域，高质量谋划和储备东西部协作项目。不断创新社会帮扶举措，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村振兴，总结和学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有效帮扶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发力、共同助力帮扶的良好氛围。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融合发展的根本路径，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元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夯实基层党建等方面赋能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整体发展水平，带动农户持续增收致富。